

《2019 年僱傭 (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1530
2.	修訂《僱傭條例》.....	C1530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1532
4.	修訂第 12 條 (產假)	C1532
5.	修訂第 12AA 條 (產假的開始日期)	C1532
6.	修訂第 14 條 (產假薪酬)	C1532
7.	修訂第 15 條 (對終止僱傭的禁止)	C1534
8.	修訂第 15E 條 (享有侍產假的權利)	C1536
9.	修訂第 15G 條 (侍產假不受其他有權享有的假期影響)	C1536
10.	修訂第 33 條 (疾病津貼)	C1536
11.	加入第 33A 條	C1538
33A.	關於產前檢查的到診證明書的規定	C1538
12.	加入第 78 條	C1542
78.	關乎《2019 年僱傭 (修訂) 條例》的過渡條文	C1542

C1528

條次	頁次
13.	加入附表 1A..... C1542
	附表 1A 產假末段期間的產假薪酬的最高款額..... C1542
14.	加入附表 10..... C1542
	附表 10 關乎《2019 年僱傭 (修訂) 條例》的過 渡條文..... C1544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僱傭條例》，將法定產假延長 4 個星期；就延長產假須支付的產假薪酬，設立上限；縮短**流產**的定義中所述的懷孕期；容許以到診證明書，作為女性僱員就接受產前檢查當日有權獲得疾病津貼的證明；並就過渡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9 年僱傭 (修訂) 條例》。
- (2) 本條例自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第 57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4 條。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1) 條，*流產* 的定義——

廢除

“28”

代以

“24”。

4. 修訂第 12 條 (產假)

第 12(2)(a) 條——

廢除

“10”

代以

“14”。

5. 修訂第 12AA 條 (產假的開始日期)

第 12AA(1) 條——

廢除

在“產假”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就第 12(2)(a)(i) 條而言，懷孕僱員可在僱主同意下決定其享有的”。

6. 修訂第 14 條 (產假薪酬)

(1) 第 14(3A) 條，在“根據”之前——

加入

“在第 (3E) 款的規限下，”。

(2) 在第 14(3D) 條之後——

加入

“(3E) 根據本條須就產假末段期間而支付的產假薪酬，最高款額為附表 1A 中指明的款額。”。

(3) 第 14(7) 條，在“酬”之後——

加入

“(就產假末段期間而言，包括在應用第 (3E) 款後所得者)”。

(4) 在第 14(7) 條之後——

加入

“(8) 處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A 中指明的款額。

(9) 在本條中——

產假末段期間 (latter period of maternity leave) 就某女性僱員而言，指該僱員根據第 12(2)(a) 條享有並放取的產假期間，但不包括該段期間的首 10 個星期。”。

7. 修訂第 15 條 (對終止僱傭的禁止)

第 15(2)(c) 條——

廢除

“10”

代以

“14”。

8. 修訂第 15E 條 (享有侍產假的權利)

第 15E(3)(b) 條——

廢除

“10”

代以

“14”。

9. 修訂第 15G 條 (侍產假不受其他有權享有的假期影響)

第 15G(4) 條——

廢除

“10”

代以

“14”。

10. 修訂第 33 條 (疾病津貼)

(1) 第 33(5)(a) 條，在“(5A)”之後——

加入

“及 (5B)”。

(2) 在第 33(5A) 條之後——

加入

“(5B) 就第 (3A) 款所指的病假日而言，如女性僱員在該日接受產前檢查，並就該檢查出示第 33A 條描述的到診證明書，僱主須就該日支付疾病津貼。”。

11. 加入第 33A 條

在第 33 條之後——

加入

“33A. 關於產前檢查的到診證明書的規定

- (1) 本條就第 33(5B) 條，列出關於女性僱員在某日接受產前檢查的到診證明書的規定。
- (2) 有關證明書——
 - (a) 須述明有關僱員在該日接受檢查；及
 - (b) 在第 (3)、(4) 及 (5) 款的規限下，須由醫療專業人員簽發。
- (3) 如該僱員在醫院留院接受檢查，則該證明書須由進行檢查的醫療專業人員簽發。
- (4) 如就有關檢查——
 - (a) 該僱員所放的有薪病假日，記入僱主根據第 37(1A) 條為其備存的紀錄內的第 2 類；及
 - (b) 該僱主要求該僱員在醫院接受檢查，則該證明書須由為該僱員在醫院門診部或留院時進行檢查的醫療專業人員簽發。

- (5) 如僱主辦有認可醫療計劃，則該證明書須由該僱主為該計劃而聘用的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簽發。
- (6) 然而，如有以下情況，則第 (5) 款不適用——
- (a) 第 (3) 或 (4) 款就該僱員而適用；
 - (b) 該僱員選擇由註冊醫生進行檢查，而僱主沒有為該計劃而聘用註冊醫生；
 - (c) 該僱員選擇由註冊中醫進行檢查，而僱主沒有為該計劃而聘用註冊中醫；或
 - (d) 該僱員對不在該計劃下接受檢查一事，有合理辯解。
- (7) 在本條中——

醫院 (hospital) 具有第 33(6)(a) 條所給予的涵義；

醫療專業人員 (medical professional) 指——

- (a) 註冊醫生；
- (b) 註冊中醫；
- (c) 根據《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 第 8 條註冊的助產士，或根據該條例第 25 條當作已註冊的助產士；或

- (d) 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 第 9 條註冊的護士，或根據該條例第 26 條當作已註冊的護士。”。

12. 加入第 78 條

在第 77 條之後——

加入

“78. 關乎《2019 年僱傭 (修訂) 條例》的過渡條文載於附表 10 的過渡條文，具有效力。”。

13. 加入附表 1A

在附表 1 之後——

加入

“附表 1A

[第 14 條]

產假末段期間的產假薪酬的最高款額

\$36,822”。

14. 加入附表 10

在附表 9 之後——

加入

“附表 10

[第 78 條]

關乎《2019 年僱傭 (修訂) 條例》的過渡條文

1. 附表 10 的釋義

在本附表中——

《2019 年修訂條例》 (2019 Amendment Ordinance) 指《2019 年僱傭 (修訂) 條例》(2019 年第 號)；

修訂日期 (amendment date) 就某條而言，指《2019 年修訂條例》修訂該條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2. 關乎第 12(2)(a)、12AA(1) 及 14 條的過渡條文

(1) 如某女性僱員在第 12(2)(a)、12AA(1) 及 14 條的修訂日期前分娩，則在緊接該日期前有效的該等條文，繼續就該僱員享有產假及產假薪酬的權利而適用。

(2) 如——

(a) 某女性僱員在第 12(2)(a)、12AA(1) 及 14 條的修訂日期前，根據第 12(4) 條就其懷孕及擬放產假事宜給予通知；但

(b) 該僱員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分娩，

則經《2019 年修訂條例》修訂的第 12(2)(a)、12AA(1) 及 14 條，就該僱員享有產假及產假薪酬的權利而適用。

3. 關乎第 15(2)(c) 條的過渡條文

如——

- (a) 僱主在違反第 15(1)(a) 或 (b) 條的情況下，終止某女性僱員的僱傭合約；及
- (b) 該合約的終止日期是在第 15(2)(c) 條的修訂日期當日或之後，

則經《2019 年修訂條例》修訂的第 15(2)(c) 條，就該項違反而適用 (但如該僱員在該修訂日期前分娩則除外) 。

4. 關乎第 15E(3)(b) 及 15G(4) 條的過渡條文

- (1) 如某男性僱員的嬰兒在第 15E(3)(b) 及 15G(4) 條的修訂日期前出生，則在緊接該日期前有效的該等條文，繼續就該僱員為該嬰兒出生而享有侍產假的權利而適用。

(2) 如——

- (a) 某男性僱員在第 15E(3)(b) 及 15G(4) 條的修訂日期前，根據第 15F(1) 條就其嬰兒出生而放取侍產假事宜給予通知；但
- (b) 該嬰兒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出生，

則經《2019 年修訂條例》修訂的第 15E(3)(b) 及 15G(4) 條，就該僱員為該嬰兒出生而享有侍產假的權利而適用。”。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僱傭條例》(第 57 章)(《條例》)，以——

- (a) 將法定產假延長 4 個星期；
- (b) 就延長產假須支付的產假薪酬，設立上限；
- (c) 縮短**流產**的定義中所述的懷孕期；及
- (d) 容許以到診證明書，作為女性僱員就接受產前檢查當日有權獲得疾病津貼的證明。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第 2(1) 條中**流產**的定義，將該定義中所述的懷孕期，由 28 個星期縮短至 24 個星期。
4. 草案第 4 條修訂《條例》第 12(2)(a) 條，將根據該條享有的產假，由 10 個星期延長至 14 個星期。
5. 草案第 5 條因延長產假而對《條例》第 12AA 條作出相應修訂。
6. 草案第 6 條修訂《條例》第 14 條，就延長產假須支付的產假薪酬，設立上限。該上限在新訂的附表 1A 中指明，並可由勞工處處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作出修訂。草案第 6 條亦說

明根據《條例》第 14(7) 條須予扣除的款項，須從在考慮該上限後而釐定的產假薪酬中扣除。

7. 草案第 7、8 及 9 條因延長產假而對《條例》第 15、15E 及 15G 條作出相應修訂。
8. 草案第 10 條修訂《條例》第 33 條，訂定就女性僱員接受產前檢查當日有權獲得的疾病津貼而言，到診證明書亦可獲接受為證明。
9. 草案第 11 條在《條例》加入新訂第 33A 條，列出關於產前檢查的到診證明書的規定，包括誰可簽發該證明書的規定。
10. 草案第 12 條在《條例》加入新訂第 78 條，就過渡事宜，訂定條文。過渡條文載於新訂的附表 10。